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根據2019年1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者）提供均衡及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保持聯絡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
 - 建立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促使股東有效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3.1.2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公司通訊。

3.1.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就內幕資料、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tonepharma.com/>)。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資料須為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3.5 股東查詢

3.5.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應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發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5.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衡路1000號25棟(201203)董事會收。

註：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披露。